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國禎

電話：06-2991111#8099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59251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592513A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12月24日院臺綜字第1100040645A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革命成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159251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舊 學 新 刊

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本會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

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
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
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
二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